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 第三标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2699163

受托方（乙方）：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72幢10层10号

联系电话：18037871330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违法建设第三方测绘、评估项目第三标段工作。服务期3年，2026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违法建设评估等业务。

第三条 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价第8条有关规定，结合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60%。

第四条 上述评估鉴定服务，甲方根据乙方下派工作，对各项目的服务费用按河南省定额标准及其他规范文件据实结算，如单个项目服务费未达3000元，则按3000元计取。

第五条 评估鉴定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支付办法如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有冲突的，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为准。

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验收

第六条 甲方以项目派遣单的形式派发任务。

第七条 乙方按照项目派遣单内容的约定，提交评估鉴定成果，成果应符合甲方要求。

第八条 乙方的评估鉴定成果以相关评估鉴定报告和图件为准(评估鉴定成果需包含原始评估鉴定数据)，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电子评估鉴定成果 1 份，纸质的评估鉴定成果 4 份，如有特殊需求可根据需要另外提供。

第九条 乙方在提供相关成果前，应先将电子评估鉴定成果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相关处室经办人员、负责人等审核无误后，乙方在纸质的评估鉴定成果上盖章确认。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评估鉴定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且确保评估鉴定成果合法合规、数据准确、界址明确，不得出现线位重复、错位、面积(方量)错误、权属标注错误等质量问题。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评估鉴定成果错误而产生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乙方质量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在评估鉴定成果交付后【二】年内，若甲方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评估鉴定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评估鉴定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乙方对提交的评估鉴定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图纸、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鉴定成果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评估鉴定并提交成果；若乙方 1 个年度出现两次成果错误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本年度评估鉴定工作；乙方评估鉴定成果出现严重错误，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评估鉴定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 (2)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鉴定服务费用。

第四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and 相关信息；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评估鉴定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评估鉴定服务；
- (2) 乙方接受任务后，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评估鉴定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评估鉴定任务。如有需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2 次或多次评估鉴定及资料提交工作；
- (3) 乙方提供土地收储评估鉴定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甲方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 (4) 若乙方提供的评估鉴定成果中出现错误，将被暂停 3 个月的土地评估鉴定任务；若出现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评估鉴定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
- (6) 乙方应配备一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评估鉴定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评估鉴定数据，造成泄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法律责任；
- (7) 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24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 (8) 乙方在完成评估鉴定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

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则通过友好协商积极解决，尽量减少双方损失。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数据、图纸、文件、信息；2. 乙方为本合同目的所准备、编制或产生的所有评估鉴定过程数据、草案、成果报告；3. 与甲方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评估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配备一台符合涉密数据储存要求的计算机，用于储存评估鉴定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评估鉴定数据，不得泄密。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遵守本保密条款，并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谨慎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合同解除后，乙方仍须继续承担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造、产生或开发的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归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或用于后续工作，可不限次数、不限地域地对工作成果无偿使用、复制、修改、许可、公开等，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额外费用。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工作成果提出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九条 本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往来的一切正式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系统推送等可记载的形式）以下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

甲方：	乙方：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u>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翠竹街1号72幢10层10号</u>
联系人：	联系人：曹占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37871330
指定电子邮箱：	指定电子邮箱：jdgxgc@163.com

第二十一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人民法院提甲方所在地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
授权代理人：



2016年2月26日

